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鼓励全区建筑施工企业深入扎根并全面发展壮大，扩大劳动力就业、促进城乡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大程度地发挥建筑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意见如下：

一、设立回归安置奖

对引进落户我区的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对引进落户我区的一级，二级、三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奖补100万、50万、10万元。回归安置奖补办法为：企业落户湛江（在湛河区辖区内注册或企业总部设在湛河区区域内）持续经营满三年后一次性申请发放或按照首年30%、次年30%、末年40%逐年申请发放。届时需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三项登记手续进行申请。对引进落户我区的一、二、三级专业承包施工企业，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企业工商、税务、资质证书办理完毕，持续经营满三年后一次性申请发放或按照首年30%、次年30%、末年40%逐年申请发放。

二、设立招商贡献奖

对在引进建筑业企业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乡镇（街道）、区

直单位,引进一家总承包一级企业奖励 20 万元,引进一家总承包二级企业奖励 10 万元,引进一家总承包三级企业奖励 5 万元。企业引进经营满一年后单位即可申请招商贡献奖。对在招商中引进企业多、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记功嘉奖。

三、设立资质晋升奖

落户湛江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资质并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分别奖励该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增项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按晋升同等级主项资质减半奖励。同一年度有多项资质晋升的,按“就高不重复,只奖一项”原则奖励,企业资质晋升持续经营满三年后,即可申请资质晋升奖。

四、设立建筑施工企业产值贡献奖

已在我区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自本意见发布当年起,对已纳入区企业一套报表统计库、实行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后,对主营业务为建筑业且年建筑业产值总量、增速均超过一定限度的企业给予以下奖励:

(一)年产值 2 亿元--5 亿元,且同比增速 50%以上企业奖励 3 万元。

(二)年产值 5 亿元--10 亿元,且同比增速 30%以上企业奖励 5 万元。

(三)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 20%以上企业奖

励 1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请，每年兑付一次。

五、设立优质工程奖

湛河区建筑企业承揽建设项目荣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奖励该企业 30 万元；荣获“中州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奖励该企业 10 万元；荣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奖励该企业 5 万元。企业获奖后、即可申请优质工程奖。

六、鼓励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市场

建筑企业在湛河区区域外开展业务，在湛河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上年度同比增长量区本级留成部分 50% 的比例支持企业发展，每年兑付 1 次，即当年 3 月份兑付上年的奖补资金。

七、鼓励企业规范财务核算，照章纳税

区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督促和帮助建筑企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准确地进行收入成本核算，鼓励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区税务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同时加强后续管理，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及时改变征收方式。

八、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由区金融部门牵头搭建“银企合作”平台，鼓励辖区金

融机构积极支持优质建筑企业。

九、引导在本地注册的建筑企业参与湛河区项目建设

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在国家招投标法规允许范围内，采用邀标方式考虑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鼓励民营企业选择在我区注册的建筑企业承揽工程，对于选择我区建筑企业的按照该建筑项目缴纳税收区本级留成部分的 10%，奖励该民营企业。每年分 2 次兑付，即当年 7 月份兑付上半年的奖补资金，次年 1 月份兑付上一年度下半年的奖补资金。

十、鼓励建筑企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根据建筑业产值、入库税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指标，对我区建筑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对前十名的，授予建筑业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授予企业经营者建筑业发展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十一、提高优秀企业家政治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建筑企业家，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建言献策；不定期召开建筑企业家座谈会，走访优秀建筑企业家，听取意见建议。

十二、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门用于支持建筑企业回归、升级和发展，所有奖项由湛河区促进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区住

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经湛河区促进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由湛河区建筑施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落实，确保兑付到位。

十三、鼓励飞地经济发展

鼓励各乡（街道）加大吸引企业落户力度，对因辖区区划等客观因素导致企业不能在本辖区落户的开展飞地经济模式。各乡街道要以资源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共享为原则，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的基础上打破地域限制签订合作协议，对落户企业的经济指标、帮扶政策等内容进行约定。

十四、申报程序及管理

（一）申报资金奖励的，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及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材料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及时将申报材料分送至区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区住建局、财政局向区政府提交资金兑现请示报告；区领导审批后，区财政局会同住建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奖励资金拨至企业银行账户。区住建局、财政局负责对财税奖励资金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建立管理档案。

（二）涉及申请用地、国有投资项目的，分别由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落实。

（三）建筑业的财税奖励申请时间，原则上一年申请一

次，按受理顺序兑现，次年6月30日前为上一年度申请财税扶持受理期限，逾期不予受理。企业申请财税奖励应提供以下基本资料：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申请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税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财税奖励资金，直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获得财税奖励的企业，如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更改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住建局备案。

十五、其他说明

（一）本措施中，本区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税收汇缴在湛河区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二）本措施中，年度纳税指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自行申请缴纳的所有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年度财税贡献作为兑现奖励的基数。

（三）同一申请事项（如资质、税收）在本措施获得多个同类别奖或是享受本区其它相关政策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只奖一项”原则。涉及可享受省、市相关政策的，也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并待省、市奖励资金到位后再兑现区级奖励资金。原则上，企业（落户迁入的除外）当年获得的资金奖励总额（指区级负担部分）不超过当年度企业缴纳税

收区级留成部分。

（四）资质晋增和落户迁入等享受奖励的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时应签订承诺书，保证自奖励金到账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不迁出我区，否则将返还全部奖励金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

（五）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在3年内（新注册企业不满三年的自注册之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严重违反建筑法、税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行为，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案件查处记录等情况发生。

（六）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所指建筑施工企业是指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地在湛河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

2022年 月 日